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84号

申请人：黄明祥，男，汉族，1983年3月17日出生，住址：广西灵山县。

委托代理人：黄国财，男，广东臻于至善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衡田制衣厂，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华骏西街4巷13号一楼。

经营者：熊泽兵。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沐丰速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土华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熊齐。

申请人黄明祥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衡田制衣厂、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沐丰速运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明祥及其委托代理人黄国财到庭参加庭审。两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在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5000元；三、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的高温补贴7500元；四、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带薪假期工资29793元。

第一被申请人书面辩称：我单位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6月23日经营场所到期后也未再向行政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并在2017年至2022年因未提交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我单位根本没有任何经营活动，也没有与任何人建立劳动关系，并且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无事实依据，也缺乏法律依据，我单位无须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第二被申请人书面辩称：首先，从客观事实上来说，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客观证据，申请人与我单位也确实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是我单位的员工。其次，从逻辑上来说，申请人要求确认在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但我

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才成立，申请人不可能在我单位成立之前就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缺乏基本事实依据。因此，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既无法律依据也无事实依据，我单位无须向申请人支付任何款项，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两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是父子关系，申请人的工作存在混同现象，申请人有与熊泽兵之间的转款记录，后期申请人又帮第二被申请人工作，故申请人也不清楚劳动关系的情况，申请人所从事的都是拉货工作。申请人还称其经朋友介绍认识熊泽兵，由熊泽兵对其进行面试，但并没有告知其入职何公司，只告知了工作内容为拉货，工作地点位于海珠区土华路，工作地没有营业执照，只有曹操快运字样的招牌，因为熊泽兵在 2022 年将其开除，通过熊泽兵的信息查询到两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申请人举证有 13 页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申请方姓名为申请人的名字，申请方微信号 wx134*****，转账对方微信号为 czg15*****，转账明细对应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转账明细显示申请人在上述期间收入的收款时间不固定，没有规律，金额为 10 元至 9000 多元不等，部分月份没有收入，部分月份则有多笔收入，甚至出现一个月有 20 多笔小

额收入。申请人解释称上述转账记录显示的收入均为其工资，由陈某刚向其转账，陈某刚是第二被申请人的主管，工作亦系由陈某刚安排。另查，第一被申请人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熊泽兵。第二被申请人成立于2020年8月1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杨焕容、熊齐。本委认为，双方法律行为的成立，须有当事人的合意，此为法律行为成立之根本要件，建立劳动关系这一双方法律行为亦不例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意是劳动关系建立的根本基础。本案中，按申请人自述，其在工作期间一直都不知悉两被申请人的存在，其亦没有被告知与何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亦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提出与何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由此可以证明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从没有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即双方劳动关系建立的根本基础缺失。其次，申请人主张由陈某刚对其作工作安排及工资发放，但现有证据未能体现陈某刚与两被申请人之间存有关系，无法证明陈某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为系基于在两被申请人处的职务行为，即不能证明申请人有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再次，申请人的收入情况不固定，收款数额、次数、频率不定，此与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有周期规律地向劳动者支付相对固定劳动报酬的特征不符。最后，第二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0日才成立，此时第二被申请人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申请人主张与第二被申请人自2017年7月20日起建立劳动关系，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综合上述理由，本委认为

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两被申请人在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3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于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高温补贴、带薪假期工资的请求，因缺乏事实基础，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